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910号

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的问询函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6月17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，拟向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合计10亿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并未对东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。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及东方粮油合计持股比例为47.50%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；（2）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，并结合公司负债情况，说明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10亿元的必要性，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、资产负债率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二、公司2018年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期末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8.26亿元，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发生短期借款12.65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,000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2018年在东方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和借款金额，并说明公司在其整体规

模中的相应占比；（2）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潜在
的合同安排，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；（3）公司将大额资金
存放在东方财务公司同时承担大额负债的主要考虑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6月
2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